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新疆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评价部门：新疆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新疆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主要内容：对“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蔬菜直销车进行维修审验，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益。

立项依据：根据新疆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下设“菜篮子”工程办公室职能

立项背景：发挥政府职能作用，促进蔬菜产销一体化。随着我地区农业结构的调整，蔬菜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一条重要途径。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疆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下设“菜篮子”工程办公室职能立项，大喀什“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业务：包括蔬菜基地生产指导服务、企业冬菜收储组织监督、冬储菜直销监管及企业保鲜费核发等工作。从2012年开始，喀什地区连续将“菜篮子”工程建设列入全区重点民生工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配套措施，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在一市两县建成一批稳定的“菜篮子”生产基地，保证了蔬菜供给总量的稳定增长。发挥政府职能作用，促进蔬菜产销一体化。随着我地区农业结构的调整，蔬菜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一条重要途径。

旨在丰富城乡居民的菜篮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车辆应有的价值。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实施前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对车辆维修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经财务支出会议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维护。

3.项目负责人为塔依尔江·阿不都热合曼，主要职责为监督喀什市正立汽车维修厂对车辆的维修以及审验，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车辆维修和审验、正常运行。截止2020年12月30日2.4万元全部执行完毕。

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随着我地区农业结构的调整，蔬菜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一条重要途径，为了丰富城乡居民的菜篮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特向财政申请2.4万元用于菜办的3辆蔬菜直销车，进行年度审验，审验检修费需要保障车辆审验、维修，从而保障能够车辆正常行驶，发挥车辆应有的价值。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0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园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地区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2。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阿布力米提·吾斯曼 | 评价组组长 | 推广调研员 |
| 王辉霞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农艺师 |
| 努尔比燕·艾海提 | 评价组成员 | 高级农艺师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计2个

（1）车辆保障数（辆）预期指标是3辆，实际完成值是3辆，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车辆检修审验次数（次），预期指标是3次，实际完成值是3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共计2个

（1）审验合格率（%），预期指标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维修合格率（%），预期指标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共计1个

维修审验及时率（%），预期指标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共计1个

车辆审验维修费用（元/次）（车辆审验维修费用），预期指标8000元/次，实际完成值是8000元/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共计1个

带动贫困户经济增收，预期指标有效带动，实际完成值是有效带动，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共计1个

稳定蔬菜市场价格稳定性，预期指标是有效稳定，实际完成值是有效稳定，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分析指标共计1个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指标共计1个

持续稳定蔬菜市场价格，预期指标是长期，实际完成值是长期，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共计1个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90%），预期指标是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是大于等于9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加强财务知识及技能的学习，对全年的支出有计划的进行列支，对于人员工资及补助及时发放到位，为单位各项事业顺利实施做好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有关建议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单位基本公用预算较少，我单位是设施园艺以及特产作物、实验示范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的业务部门，常年安排技术人员下基层开展技术服务，加之我单位现有试验示范基地在比较远的乡镇，所产生的公车运行维护及燃油费等费用增加较多，造成基本公用比较紧张。建议发放个人交通补助，减少集中使用公务用车，提高工作效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1：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

附件3：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园艺蚕桑特产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直销车审验检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